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142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# 潼玖壹零

申 请 人 陈培林

地 址 广东省饶平县大埕镇溪美西面园四巷26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亿永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户外广告；产品展示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